

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14年03月份系統操作簡報

配合宣導事項

●教育部及技專資料庫無認可任何證照 技專資料庫已無收集學生證照列表且該清單無任何認證(認可)效力 若學校延續此清單自行收集學生證照 請務必明示該證照列表僅為學校自行使用

請各校自行至各搜尋引擎,搜尋:

- 〇「校名-教育部認可證照列表」
- 〇「校名-雲科證照列表」
- 〇「校名-技專資料庫認可證照列表」

等相關關鍵字,若有相關連結者請學校盡速撤除

報告大綱

- 1 資料修正
- 2 表冊填報順序與匯入
- 3 資料檢核
- 4 其他注意事項
- 5 聯絡資訊



資料修正

1 資料修正

本期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「當期及歷史資料」時間:

05/07(三)上午9:00~05/20 (二)下午5:00

2 資料修正

※開放修正事由: 108年5月_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。						
※提出申請時間: 2019-05-06 - 2019-05-10						
※開放修正時間: 2019-05-13 - 2019-05-17						
※ 煩請學校依學校狀況擇一填報修正原因,修正原因不影響開放學校 新增、修改、刪除 等權限。						
來文修正表冊一覽表						
可選取表冊清單						
表冊類型/編號: 請選擇						
填報期間 (學)年度 學期 修正原因 選取□						
Allowing (47) 120 1700 ISLANIA ENCL	美皿纸 晚	超級期期	(陞)年度	雞錋	修工 盾展	
送出	表冊編號	填報期間	(學)年度	學期	修正原因	
	表冊編號 table1_10	填報期間 107/03	(學)年度 106年度		校方自動補正	
送出						
送出	table1_10	107/03	106年度	-	校方自動補正	
送出	table1_10	107/03	106年度	-	校方自動補正	

- ◆申請修正後系統即自動開放修正權限
- ◆於111年03期起不再計算修正次數

3 受評學校注意事項

校庫配合臺灣評鑑協會提供受評學校基本資料表,相關時程如下:

- 1.報表瀏覽:114/3/3-114/10/31。
 - ★ 學校可至校庫系統 → 列印系統 → 評鑑基本資料表,瀏覽報表。
- 2.報表更新:114/3/3-114/10/31。
 - ★每天晚上十點進行報表更新。
- 3.校庫修正:114/5/7-114/5/20。
 - ★學校檢視報表後,如需修正請於此期間內申請並異動資料, 以免影響學校評鑑基本資料。
 - ★★ 至報表最後更新日期(114/10/31)僅有此修正期程, 請學校務必於此期程內完成資料異動。



表冊填報順序與匯入

1 表冊填報順序

- ●表 1 系列
- 1. 表1-1
- 2. 表1-1-3、表1-2-1、表1-2-2、表1-17-1、表1-19、 表1-20~表1-22-1、表3-5、表3-5-3
- ●表 3-5 系列
- 1.表3-5、表3-5-1
- 2.表3-5-2

◆基本原則:先填總表再填細項

2 表冊填報順序

- ●表 4-1 系列
- 1. 表4-1
- 2. 表4-1-2~表4-1-4、表4-10
- ●表 4-2 系列
- 1.表4-2-10
- 2.表4-2
- 3.表4-2-1~表4-2-8、表4-4-2、表4-7-5
- 4.表4-2-13
- ◆基本原則:先填總表再填細項

3 表冊填報順序

- ●表 4-7 系列
- 1. 表4-7-2
- 2. 表4-7-4
- ●表 13 系列
- 1.表13-4、表13-5、表13-6
- 2.表1-15、表13-8、表13-9

◆基本原則:先填總表再填細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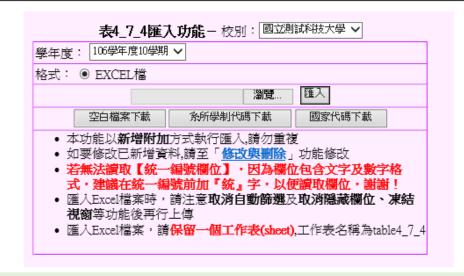
4

師資表冊(表1系列)資料填報

- ●師資表冊(表1系列)填報變動:
 - 1) 表1-1:配合教育部統計處,若身分識別種類為身分證者, 其國籍應為中華民國;若身分證識別種類為居留證、護照號者, 其國籍應為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。
 - 2) 表1-1:依教育部認列原則,兼任教師若連續於學校任教者(學期間未中斷), 其任職狀態應為"續聘";若該教師前一學期未於學校任教,則本期任職狀態 應為"新任"。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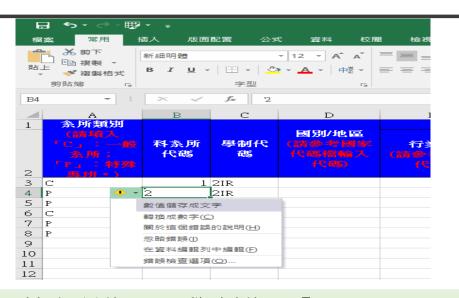
|匯入功能說明---表4-7-4



◆請先下載下方三個按鍵資料 【空白檔案下載】、【系所學制代碼下載】、【國家代碼下載】。

匯入功能說明—表4-7-4

条所類別(請填入「C」:一般条所:「P」:特殊專班。)	科系所 代碼	學制代碼
С		2IR
P	2 234	2IR
P	234	2IR
С	_	2IR
P	2 234	2IR
P	234	2IR



- ◆ 參考【系所學制代碼下載】輸入【系所類別、科系所代碼、學制代碼】 ·
- ◆因為系所代碼一欄,全部為數字,若有左圖情形。
 - 1. 點選左上角有綠色角的欄位,會出現右圖。
 - 2. 點選黃色菱形符號,出現下拉選單。
 - 3. 選擇『轉換成數字』。
 - 4. 檔案匯入後就不會顯示系所代碼錯誤或期間設定問題等。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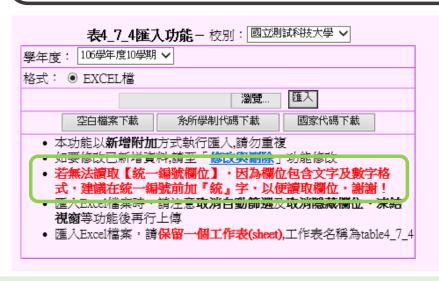
匯入功能說明—表4-7-4



◆ 空白表單內含參考代碼表,請依照相對應的代碼填寫匯入檔,並**於匯入前刪除**。

8

匯入功能說明—表4-7-4





◆因為統一編號格式不一,全為數字、數字包含符號、數字包含文字, 因此匯入時,請先將統一編號前,第一個字都加入『統』, 若匯入10筆資料,10筆皆須輸入。



資料檢核

1 資料檢核

【資料檢核】功能全年為開放狀態

填表期間,煩請同步進行【資料檢核】



其他注意事項

1 其他注意事項

- ●表1-1教師基本資料表【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】 系統依前期填報此欄位為基準,曾填「是」者鎖定此欄位,不得修改 若要修改,請來信說明,需經教育部承辦同意後,方可修改。
- ●表1-17-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- 1.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:與前期資料一致,鎖定此欄位,不得修改。
- 2.「推動輪次」=1,則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與「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」相同。
- 3.「當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」:不可早於填報基準日。
- 4.「推動輪次」=2,則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與「前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」相同。

2 其他注意事項

●專班填報宣導:

配合教育部技職司承辦需求「外國學生專班」、「境外專班」、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」、「重點產業系所招生」、「國際專修部」、「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(新型專班)」以開設班別分別收集資料,即若該系每年皆有核定辦理專班並開班成功,則每年皆需至校庫為當年新設專班申請代碼,填報時資料請填入相對應之專班代碼。

3 校內研習作業說明

- ■請於說明會議結束後自行辦理校內研習,以確實提升各系統填報人員之實務知能
- ●請將校內研習通知文件、會議簡報、簽到名冊、研習照片等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,教育部將不定期抽查學校辦理情形,並納入行政考核之參據。

◆基本原則:先填總表再填細項



聯絡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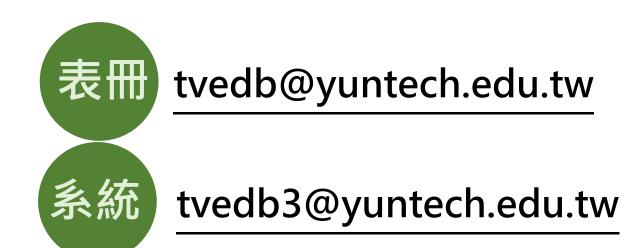
1

聯絡資料-電話號碼

05-5342601

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,可節省等待時間

2 聯絡資料-信箱功能



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,可節省轉信時間



敬祝填表順利

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



感謝蒞臨

後會有期

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